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玉文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waniibe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10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8021014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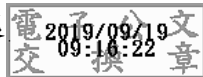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業於民國108年9月12日經銓敘部部
特二字第1084849572號、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1300245號
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9月12日部特二字第1084849572號令及考
選部選規一字第1081300245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令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9/19



1080005027